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5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